

قورغاس ناھىيە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[2023]7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认真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工作部署，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。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6.2 万元，支出列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。

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

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 1: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 纳入 绩效 管理
1	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	962000	01 中央直达资金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	是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96.2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96.2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按照前期各乡镇中心对低保、低收入、易返贫致贫、分散供养等人员建房需求为依据, 拟计划实施农房抗震防灾改造 52 户, 每户补助资金 1.85 万元, 建筑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改造户数	>=52 户
			农房抗震改造房屋建筑面积	>=2080 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=100%
	时效指标	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率	=100%	
		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竣工率	=100%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户均补助标准	=1.85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入住率	>=80%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>=90%	